

## 擁有權轉讓通知書 填表須知

### 注意事項

1. 如擁有權證明書上有任何就船隻作出的按揭或租購協議批註，必須先解除該按揭或租購協議，本處才會正式登記擁有權的轉讓安排。
2. 原船東和新船東須簽署一式兩份的擁有權轉讓通知書（原船東和新船東各留一份）。如船隻屬公司所有，則通知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3. 如船隻的原船東多於一人，則須呈交由其餘船東簽發授權出售該船的函件。
4. 填妥的通知書須於船隻擁有權轉讓後七個工作天內呈交海事處處長。
5. 新船東須提供獲授權保險人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）規例》為船隻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，證明該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額的要求（不適用於總長度不超過 4 米的非機械推進船隻）。如有附屬船隻，則須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中詳列有關資料。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料可向各海事分處查詢。
6. 如船隻的運作牌照已過期，必須先清繳逾期的牌照費用，本處才會正式登記擁有權的轉讓安排。
7. 如擁有權證明書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，船東須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，並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以供核實變更，並須繳付訂明費用（如適用）。

### 原船東所須提交文件

原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i) 原船東身份證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（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）；
- (ii) 原船東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，須填妥委託聲明的一部分。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；
- (iii) 原船東保留的擁有權轉讓通知書正本；
- (iv) 由其餘船東簽發授權出售船隻的函件（如適用）；
- (v) 解除按揭或租購協議的契約（如適用）；
- (vi) 擁有權證明書正本；及
- (vii) 正式牌照、臨時牌照或閒置船隻允許書正本。

## 新船東所須交付文件和費用

新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(i) 新船東身份證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(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)；
- (ii) 新船東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，須填妥委託聲明的一部分。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；
- (iii) 載有新船東姓名地址的信件(發信日期須為最近半年內)作為住址證明；
- (iv) 新船東保留的擁有權轉讓通知書正本；
- (v) 以新船東名義購備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副本(如適用)；及
- (vi) 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訂明的費用港幣 355 元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加上劃線。

## 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通知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，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：

<u>海事分處名稱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詢電話</u>
中區海事分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	2852 3082
筲箕灣海事分處	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處	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	2873 8362
長洲海事分處	長洲東灣路 86 號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處	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	2385 5661
屯門海事分處	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	2451 9456
西貢海事分處	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處	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	2667 6939

##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

1. 通知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。該等資料有可能分別按照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章)和《漁業保護條例》(第 171 章)的規定，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，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通知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## 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通知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